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和招标方式

1.1 招标条件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肇庆地区施工项目粉煤灰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经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批准,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施招标活动,现邀请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2 项目编号: ZQJTJT (2024) - 249

1.3 招标方式: 自主招标

1.4 招标项目类型: 工程

2. 招标内容和范围

2.1 招标内容和范围:

向招标人肇庆地区施工项目供应粉煤灰。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粉煤灰的供应; 2、粉煤灰售后服务。具体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以下表中规定为准:

粉煤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定数量	技术质量要求
1	粉煤灰	II 级粉煤灰	t	12000	国标

2.2 交货期: 本项目交货期暂定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具体以甲方实际通知进场时间及工程完工日期为准。如供货期有变化的, 以造价通可查得 II 级粉煤灰市场价变动情况, 变动在 ±10% 范围内不调价, 超出 ±10% 部分予以调价。

2.3 交货地点: 采购人在肇庆地区的施工项目现场 (具体以采购人实际下达的供货计划为准), 目前主要供应地点有德庆、广宁等县, 未来不排除其他县市区, 投标人需自行研判风险并包含在报价中。

2.4 质量要求和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96-201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SB14-1510《强度检验用水泥标准样品》的规定; 供应商须提交每批货物的质量证明证书 (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5 技术标准: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总质量分数 (F 类粉煤灰大于等于 70.0%, C 类粉煤灰大于等于 50.0%), 密度 (小于等于 2.6g/cm³);

II 级粉煤灰的细度指标“45um 方孔筛筛余不大于 30%，强度活性指数(大于等于 70.0%)指标。

2.6 其他要求：不接受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将被视为对整个标段的完整报价，未报价的内容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允许分包。

2.6.1 上述价格均为含税（增值税 13%）的到场价。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具体增值税税金以变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并于结算时对已经支付的货款进行多退少补。

2.6.2 上表中的数量为暂定，仅作为投标单位组织供货参考，不作为投标人索赔、调整单价或最终结算的依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招标人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招标人增加数量的，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结果执行。具体数量以招标人正式下达的供货计划及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的交货验收单为准。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材料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供应业绩：近三年投标人至少有 1 个 3000 吨以上的粉煤灰供应业绩；拟投标品牌近三年至少有 5000 吨以上的粉煤灰供应业绩。**

注：①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业绩要求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投标人供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或者代理商，其供应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业绩数据以合同协议书数据为准。

√投标人供应业绩应为投标人直接供应给施工单位或项目业主的数量，生产厂家之间、经销代理商之间、生产厂家与经销代理商之间的供应业绩不予认可。

③如近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担任过 1 个货物采购项目负责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承诺中标后要求配备人员）。

(8) 其他要求：投标人的最新年度（2023 年度）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

少于 500 万元，近三年（2021-2023 年）至少有 2 年盈利（需提供财务报表作为附件）；提供投标产品近一年内具有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AL 标志的合格质量检验报告或当地质量检测机构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需附复印件）。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1]为同一人。

(3)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2]关系。

(4) 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3]。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广东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招标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招标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其他禁止情形：_____ / _____。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招标活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登记时间

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00 时 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止。

5.2 获取方式

在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3 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

不收费。

5.4 联系人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关系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在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时务必填写本次投标业务的联系人,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自购买或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31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址

按要求将 PDF 版投标文件上传到肇庆市交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6. 投标文件的开启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0月31日9时30分。地点：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楼矿业会议室。

7. 其他

8.1 登录

本项目通过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提供投标人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澄清说明和补正等功能。投标人须访问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交费、下载等有关操作。

8.2 投标文件递交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入投标文件递交页面。投标人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肇庆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招标人温馨提醒,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8.3 中标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后,签订合同前指派专人将与上传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送交招标人签收。

8.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其他补充事宜

10.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招标投标的操作手册,供应商自行在本电子采购平台相关栏目下载。

10.2 投标文件开启过程中若遇需要中止电子投标文件开启的情况发生时,可由电子采购平台或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新的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地点,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10.3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电子采购平台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电子采购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应终止评审的，应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审。

11. 特别提示：本招标项目为企业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范围。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古塔中路12号605室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0758-2226609

肇庆市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